## 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六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本人在八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,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, 市有土地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,其使用補償金,依第 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,逾一〇〇平方公尺 部分全額計收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時,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:

- (一)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部分,以申請當時占用人本人符合資格者為限。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,並由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辦理。但已繳清或已辦竣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或經判決確定者,不適用之。
- (二)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,經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,其後續發生之使用補償金,管理機關應每年於四月間彙案洽社會局批次查對,占用人如已不符資格者,應改依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。
- 七、訴訟繫屬案件,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情形外,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願依管理機關所 訂期限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土地、建物,並成立調解或辦理訴 訟上和解者,得依下列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:
  - (一)有第五點第一款、前點所列占用情形者,得依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  - (二)有第五點第二款所列占用情形者,得依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 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。
  - (三)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者,得依第二點、 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。
- 八、管理機關依本原則訂定之騰空返還期限,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 情形決定,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

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騰空返還後,管理機關應至現場與占用人辦理點交,並確認騰空返還情形。

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收回後,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,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應依第二點規定計收,不得減、免收。

九、管理機關辦理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,並依第三點、第五點 或第七點規定減、免收使用補償金者,應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, 或於法院調解、和解筆錄載明,占用人承諾於點交其騰空返還之 市有土地、建物後,其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 會再次占用;如有違反,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金額 作為賠償。